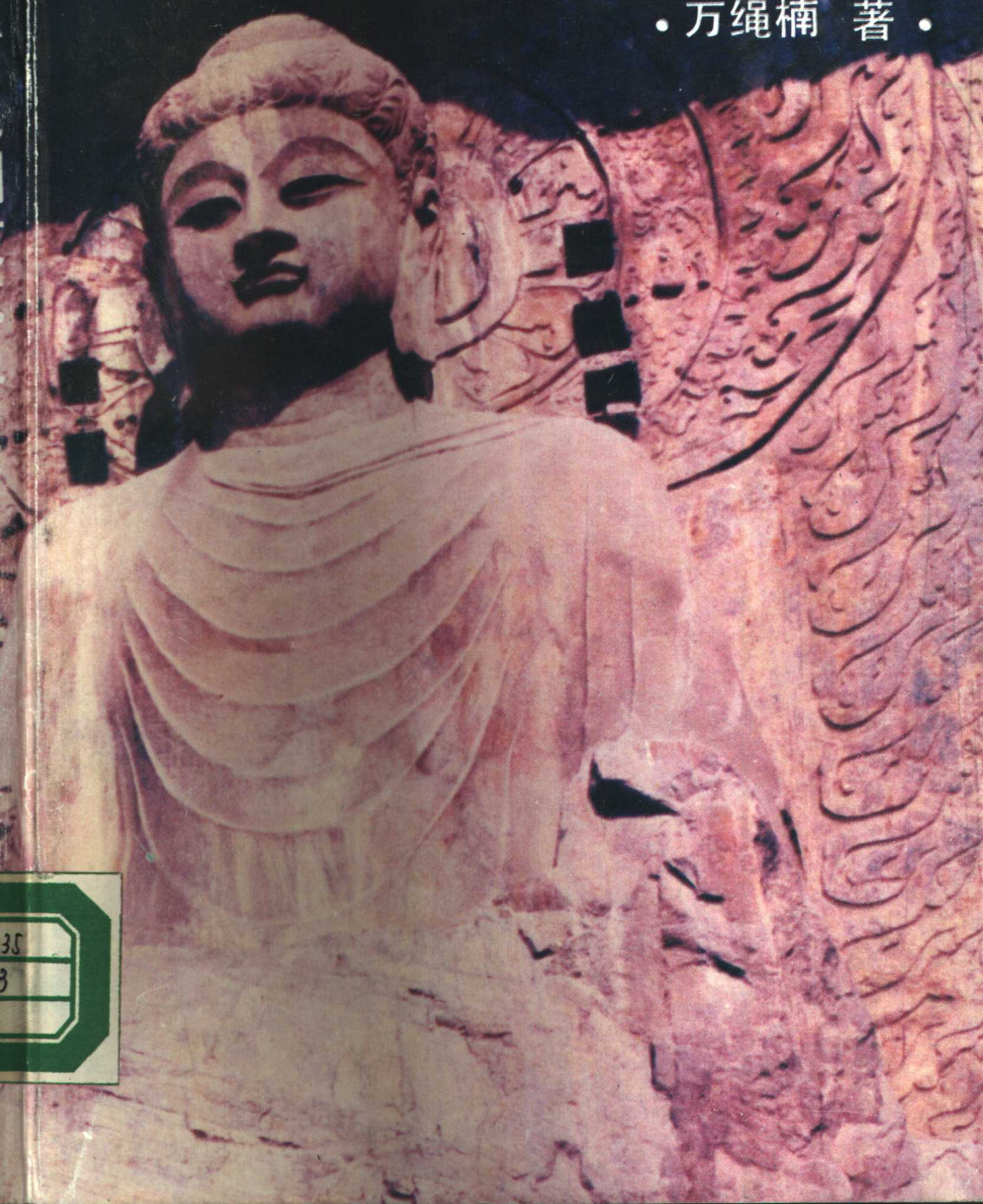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文化史

· 万绳楠 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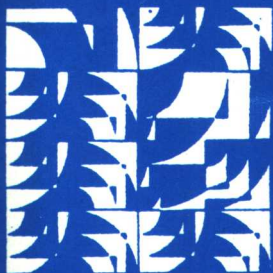




2 032 2623 1

魏晋南北朝文化史

· 万绳楠 著 ·



黄山书社

封面设计：谢丽君

封面照片：王 平

责任编辑：黎 隼

魏晋南北朝文化史

万绳楠 著

*

黄山书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320,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900

ISBN 7-80535-132-5/K·42

定价：6.50元

序 言

已经出版的文化史，尚无一本综合性的著作。因此，也就未能反映我国文化发展的全貌及其原因。多年来，我便想写一部综合性的文化史。只是以我的能力，不可能将五千年的文化都加以综合。即使是一部断代文化史，综合也需要多年的努力。如今，《魏晋南北朝文化史》总算写成。当我拿起这部书稿时，想到那些不眠之夜，眼眶也不知为什么潮湿了。

我所以写《魏晋南北朝文化史》，既是因为我研究的是这段历史，又是因为我国文化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曾经获得极大的发展，把汉文化远远抛在后头。此时代无论哪一个文化领域，其发展情况与原因都值得探索。

当我拿起笔来的时候，首先碰到一个问题：什么叫文化。也就是我究竟要写什么，或者说包括哪些内容。人们对文化和文明，下过许多定义。尽管定义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一个国家或民族文明程度的高低，决定于这个国家或民族文化水平的高低。这里说的文化水平也就是知识水平。因此，凡属文化知识领域中的问题，都应当是文化史所应讨论的问题。如果缺了一个部门或项目，那就不是一部全面的文化史，就无从窥探某个时期或时代文化的全貌、相互作用、发展停滞或萎缩的总原因与具体原因。不过，一部文化史总有它的总体思想，总须反映出所属时代的总体精神，总有系统和重点，不能面面俱到，等量齐观。有些也很难说是文化史所应讨论的问题。由此出发，本书写了职官制度、选举制度（附及学校制度）、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经济思想、社会组织与社会风俗、

文学、艺术、史学、自然科学、道教、佛教以及各族中外文化的交流。我想，这大概可以称得起是一部比较全面的断代文化史吧。

在制度上，我之所以写职官制度与选举制度，不仅是因为这两种制度属于文化史的范围，而且是因为不了解此时代职官与选举制度的变化与发展，也就无从了解此时代思想、风俗、文学、艺术等各个文化领域的变化与发展。此时代职官制度的变化，反映出君主专制政治的削弱；选举制度的变化，反映出德才观念的变动。以曹操的求才三令为契机，人、人才、人谋、人的个性被发现，以天人合一为核心的汉朝的儒术从独尊的宝座上被摔跌下来，三纲六纪的罗网被撕破，人们得以驰骋自己的思考力、想象力，重新探索宇宙、社会、人生，重新考察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史学、宗教、自然科学，因而使这一时代的文化，呈现了一种两汉所未有的活泼多姿、清新洒脱的现象。在政治思想领域中，反对君主专制主义的思想出现了；在经济思想领域中，私有制与平均主义思想交相辉映；在哲学思想领域中，追求自然、重视个性，发展成了一种社会思潮。在宗教思想领域中，也敢于修正传统教义，创立异端邪说。文学上，现实主义自建安诸子以来，被提到了首位；艺术上，通俗音乐以铜雀三调为滥觞，风靡了魏晋南北朝整个时代；山水画、真草将人们对自然与个性的追求，形象地织进了书画艺术中。“七家《后汉书》”、“十八家《晋书》”等不知凡几的私人著作的产生，为我国史学、文献学提供了浩如烟海的资料。我国天文学三说中，最不受注意的“宣夜说”，在这一时代发出了异彩。宣夜说的传人、《安天论》的作者虞喜，提出了岁差学说，被祖冲之运用到了历法的制度中。凡此种种，似乎都未被文化界所留意。

此外，在写作过程中，我还有一个越来越清晰的感觉，即孔孟之道，并不能代表我国的文化传统。不但不能代表，儒家的三纲五常之教一旦被突破，我国文化便将以澎湃之势向前发展。在文化领域，无疑始终存在着以儒术为代表的封建专制文化与进步的、民主的、科学的文化的斗争。进步思想家嵇康以反对儒家纲常的罪名被

杀；科学家祖冲之将岁差应用于历法，被指责为“违天背经”，便能证明这种斗争不仅存在，而且十分激烈。区分这两种文化，揭露它们之间的斗争，阐发进步的、民主的、科学的文化所蕴藏的生命力与发展的曲折性，应是文化史的一个重要任务。

不因袭，重新思考，在科学的基础上，写出一个综合性的、能反映出时代精神的新文化史，是我写这本书时，对自己所作的要求。此书如果能对文化史的研究有所裨益，个人夙愿也算达到了。

目 录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君主专制政治的变化	1
第一节 外朝台阁制度的出现	1
一 曹操对台阁制度的重大改革	
——移内廷台阁于外朝(1)	
二 关于魏晋南北朝尚书曹郎的设置(6)	
第二节 “管司王言”的中书省的出现	10
第三节 门下省和集书省的进谏与随事为驳的权力的形成	15
第四节 以“兼理之中，仍有分理”为特征的地方官制度	22
一 曹操时期地方官制度的优点(22)	
二 魏文帝时都督诸州军事与都督兼领刺史官职的产生(24)	
三 西晋的分封制与罢州郡兵(26)	
四 南朝的分陕之制与地方官吏的任期制(29)	
五 北朝地方官制的滥杂(32)	
第二章 在才与性方面的不同观念，选官制度的变化	35
第一节 曹操的求才三令	35
第二节 九品官人法的制订，魏末在才性问题上的激烈交锋	39
第三节 两晋与南朝选官制度的变化	45
一 “二品系资”与按门第直接授官的僵死性(45)	
二 较有活力的州郡察举与朝廷策试制度(46)	
三 梁武帝时期中正的废除，学校的发展与科学的萌芽(50)	
第四节 北朝选举上才与门资之争	56
一 北朝选举方针的变化(56)	
二 北朝入仕与官吏的迁转问题(61)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哲学与政治思想的发展	67
第一节 三国时期天(神)人合一与独尊儒术思想的衰微.....	67
第二节 魏晋玄学的分派(何晏、王弼与竹林七贤).....	72
第三节 反对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思想闪光(嵇康、鲍敬言 与陶潜)	81
第四节 在反对神不灭论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神灭论与物种 变异学说(陶潜、何承天、范缜、刘峻、邢邵).....	89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组织与经济思想的变化发展	96
第一节 大家族制度的消亡及其影响.....	96
第二节 “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与“不患寡而患不均”	103
第三节 重农抑商思想的退隐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112
第五章 儒教动摇下风俗的变化	121
第一节 对礼法的否定与对人性的追求(名士风流与女性的 相对解放).....	121
第二节 婚嫁的相对自由	127
一 择偶的相对自由(128)	
二 “婚宦失类”与买卖婚姻(129)	
三 内婚与早婚(131)	
四 离异与改嫁(131)	
五 北朝婚姻的特点(132)	
第三节 文人集会活动的产生与发展	135
一 邺官西园之会(135)	
二 西晋“二十四友”与金谷之会(137)	
三 东晋兰亭之会与曲水诗(139)	
四 乌衣之游与谢灵运四友(140)	
五 鸡笼山西邸之会与竟陵八友(142)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文学的蓬勃发展(一)	144
第一节 建安时代文学的振兴	144
一 邺城建安文坛的形成(145)	
二 建安文学的现实主义精神(释建安风力)(149)	

三 谈《孔雀东南飞》(152)	
第二节 魏末晋初文学的演进	157
一 正始文学(157)	
二 太康文学(163)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文学的蓬勃发展(二)	169
第一节 晋宋之际五言诗的完全成熟	169
第二节 南朝四声与近体诗文的创立	176
一 永明体与四声(176)	
二 徐庾体与宫体(179)	
三 阴何体(182)	
四 四六文(182)	
五 吴均体(183)	
第三节 南北朝乐府诗歌的新发展	184
一 南朝乐府民歌(184)	
二 北朝乐府民歌(谈《木兰诗》产生的时代)(186)	
第四节 选体与文学理论	191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艺术的发展(一)	198
第一节 铜雀三调与民谣国俗清商乐的崛起(北朝音乐附)	198
第二节 舞曲与舞蹈的新发展	207
第三节 争艳斗奇的杂技艺术	215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艺术的发展(二)	225
第一节 书法艺术的历史地位	225
第二节 绘画艺术的长足发展	232
第三节 佛教造像艺术的勃兴	239
第十章 史学文献的蓬勃发展	246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史学得到长足发展的原因	246
一 经学的急剧衰落(246)	
二 史官的“失其常守”(247)	
三 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之被重视(248)	
第二节 同一史学领域内著述的层出不穷	250

第三节 新部门、新体制史学著作的纷纷涌现	258
一 少数民族史(259)	
二 典章制度史(260)	
三 传记史学与郡国之书(地方志)(261)	
四 舆地之学(262)	
五 氏姓之书(264)	
六 簿录之学(目录学)(265)	
七 起居注(266)	
八 杂史(267)	
九 考古与文物(267)	
第十一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命运	270
第一节 天文历法与数学	270
第二节 医学与保健	277
第三节 机械学及其应用	284
第四节 农业与手工业技术的提高	290
一 农业技术与《齐民要术》(290)	
二 蚕桑与纺织技术(292)	
三 造纸业的普遍与造纸技术的进步(293)	
四 冶炼技术的提高(295)	
第十二章 我国道教的产生与发展	298
第一节 道教的创始及其教义	298
第二节 道教的传播与异端的产生	305
第三节 道教的改革与道经的整理	314
一 适应士族需要的东晋葛洪的改革(314)	
二 在佛教影响下寇谦之对道教的改革(正一教)(318)	
三 陆修静、陶弘景在道经整理上与道教发展上的功绩(322)	
第十三章 佛教的勃兴与弥勒异端的产生	326
第一节 佛教内典经、论、律三藏的东传	326
第二节 南朝佛教理论的发展与佛教地位的确立	332
第三节 北朝佛教的僵化与弥勒异端的兴起	340

第十四章 少数民族与外籍人士在魏晋南北朝文化发展史上的功绩	349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明程度的提高及其在文化上作出的成绩	349
一 接受先进文化, 提高民族文明(349)	
二 文化发展道路上的生力军(355)	
第二节 影响我国最深的外来文化——天竺佛教文化的进入	363
一 鸠摩罗什与长安译经(364)	
二 昙无讖、浮陀跋摩与姑臧译经(367)	
三 名僧游建康, 斗场译经书(369)	
四 北方佛教的重振与洛阳译经(370)	
五 真谛与广州译经(372)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君主专制政治的变化

魏晋南北朝时代文化的发展，与君主专制政治的变化关系最为密切。君主专制政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职官制度的变化。职官制度本身又是文化史的一个重要内容。本书故将此时代职官制度的改革，列为第一章。

这个时代在职官制度上，出现了一个最重要的迹象，是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与尚书省六部制的形成，外朝台阁制度的建立。这种变化，表现了秦、汉君主专制政治到魏晋南北朝时代，发生了松动，获得了改造。毫无疑问，这种松动与改造，必将对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外朝台阁制度的出现

一 曹操对台阁制度的重大改革——移内廷台阁于外朝

此处说的台阁制度，指尚书台或尚书省制度。台阁在汉属于内廷，控制于皇帝之手，称为“中台”。汉末，曹操移内廷台阁于外朝，直隶于丞相。这是对秦汉君主专制制度的一个重大的改革。外朝台阁制度从此形成。台阁的外移，夺了皇帝的权，皇帝虽然可以想办法削弱台阁权力，但要使台阁再回到内廷，却不可能了。

按秦代少府派四吏在殿中主发书，号为尚书。两汉尚书官职有所发展，东汉已有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尚书左右丞、尚书侍郎、尚书令史等官职，令、仆与六曹尚书且有“八座”之称，但我们不难看到：

一，两汉尚书仍然为少府的属官，地位、性质并无变化。

《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条说到少府“属官有尚书”。《后汉书·百官志三》少府条所记属官有“尚书令一人，千石。尚书仆射一人，六百石。尚书六人，六百石。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令史十八人，二百石。”可见终两汉之时，尚书一直属于少府，不论机构有无发展。

少府是什么官呢？《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说：“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后汉书·百官志三》说：“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注引《汉官仪》说：“山泽鱼盐市税，少府以给私用也。”可见少府是专为天子及宫廷的需要而设。天子内宫称“中”，尚书属于少府，在殿中主发书，故尚书在汉又有“中台”之称。（见《初学记》卷一尚书令条）少府为天子私人的“小府”（见《后汉书·百官志三》注引《汉官》），中台为天子的私台。

二，在皇帝与尚书之间起沟通作用的，是少府所属的宦官，而非少府卿。

尚书奏事，在汉原由光禄勋左右曹主之，东汉初，转归宦者小黄门。这在《后汉书·百官志二》光禄勋条与《百官志三》少府条中说得很明白的。光禄勋条说：

“旧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书奏事，平省之。世祖（光武帝）省，使小黄门郎受事。”

少府条又说：

“小黄门，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无员。掌侍左右，受尚书事上在内宫，关通中外及中官已下众事。诸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苦，则使问之。”

自从秦始皇“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后宫列女万余人”以后（《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三辅旧事》），皇帝拥有成万妃嫔，成千宦者，“专以天下自适”（《史记·李斯列传》），便成为中国君主专制制度的膏肓之疾。汉朝宦者小黄门能与中宫公主及王太妃等

接近，通皇帝之间，可算得是与皇帝最亲近的人了。把“受尚书事”的职责交给宦者小黄门，在皇帝看来，无疑是最合适的。东汉尚书“优重，出纳王命，敷奏万机”（《文献通考》卷五一《职官五》尚书省条）。其实，出纳王命的重权，落在小黄门手上，真正受到优重的是宦者。

东汉少府属官中尚有中常侍一职。据《后汉书·百官志》中常侍条：“本注曰：宦者，无员。后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从入内宫，赞导内众事，顾问应对给事。”中常侍与小黄门都是内官，虽亲不及小黄门，但地位比小黄门高。中常侍备“顾问应对给事”，故皇帝常与中常侍计事。关通中外则由小黄门。中常侍加小黄门等于皇帝的内相。

三，两汉虽有领尚书事、录尚书事之官，但为临时设置，不是常职。《晋书·职官志》录尚书条写到：

“秦汉武时，左右曹诸吏分平尚书奏事，知枢要者始领尚书事。张安世以车骑将军，霍光以大将军，王凤以大司马，师丹以左将军并领尚书事。后汉章帝以太傅赵意、太尉牟融并录尚书事。尚书有录名，盖自意、融始，亦西京领尚书之任，犹唐虞大麓之职也。和帝时，太尉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位上公，在三公上，汉制遂以为常，每少帝立则置太傅录尚书事，犹古冢宰总己之义，薨辄罢之。”

汉初本有丞相，但这种丞相不平尚书事。“自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平尚书事，遂秉国政。则未建三公前，丞相已属具官，特其虚名尚存”（《历代职官表》引《太平御览·汉官典则案语》）。汉三公官建于成、哀二帝之时。三公指大司马或太尉（二官不并置）、大司空（原御史大夫）、大司徒（原丞相）。太傅为上公，不在三公之列。三公并无权力。仲长统《昌言·法诫篇》说到光武帝“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后汉书·陈宠传》附子《忠传》说得更为明白：“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陵迟以来，其渐久矣。”说来说去，还是尚书有权。那么，太傅录尚书事是不

是有权呢？毫无疑问，是有权的。如果这是常职，那便是外朝的宰相。可是，此职只是置于“每少帝立”之时，且用老臣。他一死，此职也就废除了。

两汉尚有大司马兼将军一官，为外戚辅政之职。可注意的是，此职虽号称辅政，但不录尚书事，即不能预闻尚书奏事，以故权寄反不如宦者。要知到后来，汉朝皇帝只是依靠宦者，实行君主专制，而不是依靠外戚。东汉戚、宦斗争剧烈，外戚之所以处于劣势，原因在此。

到了汉末建安时代，曹操当政，汉朝的尚书台阁制度，才为之一变。

建安元年八月，献帝以曹操为录尚书事，“内参机密”（四字见《艺文类聚》卷五二《魏武帝陈损益表》）。十一月，又以曹操为司空，行车骑将军，“百官总已以听”（《后汉书·献帝纪》）。建安十三年，“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曹操为丞相（《三国志·武帝纪》）。自建安元年为录尚书事起，曹操便把尚书台拿到了自己的手上。尚书台只对曹操负责。那时是荀彧守尚书令，曹操写过一封信给荀彧，内中说到：

“与君共事已来，立朝廷，君之相为弼匡，君之相为举人，君之相为建计，君之相为密谋，亦以多矣！”（《三国志》卷一〇《荀彧传》注引《彧别传》）

荀彧作为守尚书令，为台阁的首领。信中说得非常明白，他是与曹操“共事”，他相为弼匡、举人、建计、密谋的对象是曹操。这种关系一直持续到建安十七年他死时为止。荀彧死后，华歆为尚书令，他与曹操的关系一如荀彧。

在曹操任录尚书事、司空、丞相的时候，可考的做过尚书的有华歆（《三国志·华歆传》：“入为尚书”）、程昱（《程昱传》：“天子都许，以昱为尚书”）。做过尚书郎的有仲长统（《刘勋传》注引缪袭所撰《仲长统〈昌言〉表》：“汉帝在许，尚书令荀彧领典枢机，好士爱奇，闻统名，启以为尚书郎。”）他们与尚书令荀彧一

起组成尚书台阁，直隶于曹操。

此时的台阁与少府及宦者已无关系。《初学记》卷一—尚书令条写到尚书“汉犹隶少府，魏晋已后，政归台阁，则不复隶矣。”《初学记》的作者徐坚看到了魏晋以后，台阁不再隶属少府，但却不知这个变化，实自建安元年曹操任录尚书事开始。在建安十三年曹操为丞相以前，长期任少府的是孔融，他和荀彧、华歆等人之间，即无隶属关系。至于宦者，汉宦者已为袁绍斩尽杀绝，小黄门“受尚书事”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汉献帝是一个没有宦官侍候的皇帝。《后汉书·献帝纪》中平六年注引《献帝起居注》说：

“自诛黄门后，侍中、侍郎出入禁中，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侍中、黄门（侍郎）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也。”

献帝有事，只能找侍中、侍郎了。然而总是不便。灵帝时，诸内署令丞悉以阉人为之”（《献帝纪》注），这个好梦不能再做，献帝只得“赐公卿以下至黄门侍郎家一人为郎，以补宦官所领诸署，侍于殿上”（《献帝纪》）。即以士人代领。清除宦官，是专制政治的一大进步。虽然，皇帝不可能没有宦官，但宦官要死灰复燃，干预政治，须到四百年后的唐朝了。

还有一事值得注意。自建安九年攻克邺城，曹操领冀州牧，他便住在邺城，不再去许都。以荀彧为首的尚书台阁也移到邺城，不在许都。《三国志·邳原传》注引《原别传》说：

“太祖北伐三郡单于，还住昌国，燕士大夫。酒酣，太祖曰：‘孤反，邳守诸君必将来迎，今日明旦，度皆至矣。其不来者，独有‘邳祭酒耳！’言讫未久，而原先至。……时荀文若（荀彧）在坐。”

这是建安十二年的事。此年曹操北征三郡乌桓，荀彧并未从征。昌国之宴，荀彧在坐，他来自何方呢？不是从许都来，而是从邺城来。他是“邳守诸君”之一。尚书台阁是对录尚书事曹操负责，不能与皇帝打交道，能与皇帝打交道的是曹操。曹操既然移居邺城，尚书台阁迁往邺城，就是自然之理。

这样一来，尚书台阁便从内廷彻底独立出来了，变成以司空、

丞相录尚书事为首的外朝台阁。《初学记》说秦、汉“尚书为中台”，“魏、晋、宋、齐并曰尚书台”，“梁、陈、后魏、北齐、隋则曰尚书省”（卷一—尚书令条），不再称之为“中台”，原因即在：自曹操以来，台阁从内廷移到了外朝，从皇帝手上移到了朝臣手上。这种转移，夺了皇帝事无不总的权力，消除了皇帝的亲随宦官干预政治的隐患。皇帝是不能甘心的，总是想集所有的权力于一身。但作为一个历史的进步，台阁不会再回到宫廷中去了。正统论者骂曹操是白脸奸臣，其实将台阁转移到外朝，形成以宰相或尚书令（后世也是宰相）为首的台阁制度，是封建官制的一个重大改革，是曹操的一个历史功绩。从此君主专制多少受到了制约，有了限制。

建安十八年五月，曹操在邺称魏公。十一月，“初置尚书、侍中、六卿”（《武帝纪》）。“以荀攸为尚书令，凉茂为仆射，毛玠、崔琰、常林、徐奕、何夔为尚书”（《武帝纪》注引《魏氏春秋》），共五尚书。按《晋书·职官志》记“魏改选部（汉灵帝以梁鹄为选部尚书）为吏部，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尚书。”《三国志·卢毓传》记“魏国既建，（卢毓）为吏部郎”，可知魏改选部为吏部在曹操初称魏公之时。毛玠等五尚书也就是魏初吏部等五曹尚书。所谓“初置”是魏初置。那时曹操仍旧是汉朝的丞相，汉魏尚书是合一的。到魏文帝的时候，尚书才完全是魏尚书。

二 关于魏晋南北朝尚书曹郎的设置

尚书台的组成一般是：录尚书事、尚书令、尚书左右仆射、各曹尚书、尚书左右丞、尚书郎、尚书都令史、令史、书令史、书吏干。其中最可注意的是各曹尚书郎的设置，有的朝代较为精简，有的朝代则很臃肿，颇能反映一个朝代政治的面貌。

汉代可以不论，魏自曹操以还，五曹尚书共有二十三曹郎，即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与定科。西晋则置六曹尚书三十五曹郎，增设的